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環保政策

(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審閱及批核)

1. 引言

- 1.1 氣候變化和天然資源短缺正日益受到全球的關注和重視。作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統稱為「東亞銀行」或「本集團」）致力盡其本分，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
- 1.2 鑑於極端天氣事件越趨頻繁和嚴重，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刻不容緩。有見及此，我們因應本身的營運和所提供的融資活動，擬定淨零排放路線圖，承諾於 2030 年實現淨零營運排放，並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融資排放。
- 1.3 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我們產生的碳足跡、對能源、水或其他資源的消耗，以及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和污染物。我們將多項環保措施融入業務營運之中，在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同時亦持續提高效率。
- 1.4 另一方面，集團對環境的間接影響主要體現在我們提供的財務方案上，通過協助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來實現。我們將環保考量融入產品和服務之中，支持低碳及更具環保意識的經濟發展，並會積極加快推進相關工作。
- 1.5 此《環保政策》（「本政策」）在制訂過程中參考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署的《金融機構關於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聲明》，適用於東亞銀行旗下的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在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法例，並依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 所載的氣候風險管理指引。
- 1.6 本政策受本集團的三層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架構監察，闡明了本集團對外及對內於環境方面的承諾。本政策先由跨部門及集團主要成員的代表所組成的 ESG 工作小組的相關成員審議，經對推動東亞銀行

ESG 舉措擔當重要角色的總經理和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¹組成的 ESG 督導委員會同意後，獲董事會層面 ESG 委員會確認，最後由東亞銀行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各成員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內容及範疇，並竭力遵照集團所作承諾處理事務。

2. 實行本政策之措施

我們會透過以下措施實施本政策：

2.1 負責任的業務

- 2.1.1 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決策和風險管理中，以增強韌性和財務可持續性；並透過我們所提供之服務，創造長遠價值和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減少我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影響。
- 2.1.2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管理及監督包括實質風險與轉型風險在內的氣候風險。
- 2.1.3 計算融資排放量、制定行業減排目標，以及向有志為低碳經濟轉型以及為社會和環境創造價值的公司和項目提供融資或投資。
- 2.1.4 提供金融產品，鼓勵客戶作出對環境負責的決策以及轉型至低碳經濟，同時讓他們能夠實現財務目標。

2.2 負責任的營運

- 2.2.1 透過定期進行能源績效審查、納入節能設計、選擇高效能設備和物料，以及安裝現場型再生能源系統，以訂立目標並尋求方法減少我們的營運

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聯席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

碳足跡。本集團以落實《淨零營運排放執行方案》為重心，並在其引領下，於 2030 年底實現淨零營運排放。

- 2.2.2 持續檢視我們的用水情況，設法節約用水並實施相關的措施和計劃，以優化我們的用水效益。
- 2.2.3 訂立目標並尋求方法，盡可能透過源頭減廢、回收和循環再用來提升我們的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採用科技來實現更可持續的營運，包括無紙化系統。
- 2.2.4 利用環境管理系統監察我們的環保表現，並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創建更高效的流程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2.2.5 減少直接及間接排放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其他破壞臭氧層的物質，並減低集團辦公大樓和分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可持續建築政策》。
- 2.2.6 制定並強制供應商執行可持續發展標準，以提升本集團的能源及用水效益、採用可持續建築材料，並促進職場健康。
- 2.2.7 透過提供 ESG 相關的教育和培訓等方式，增強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和員工）在環保訊息方面的溝通及管理。我們透過《供應商行為守則》，提醒供應商要留意集團的《環保政策》，並鼓勵他們於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採用低碳足跡的方針、做法及相關物料等。
- 2.2.8 適時處理與環境相關的事件及回應建議，盡可能及早解決相關問題，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造成對環境不利影響的事件再次發生。

2.3 負責任的公民

- 2.3.1 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和義工活動，支持符合集團三個社區投資重點領域（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的項目。
- 2.3.2 與持份者就環境問題進行溝通和協商，以確定優先事項、趨勢、新挑戰和可行應對方案。
- 2.3.3 提升員工和持份者對環境的關注和培養他們的可持續發展思維，並鼓勵他們參與本集團的義工項目。
- 2.3.4 透過與業界、環保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促進員工和大眾養成環保友善的習慣。

3. 監督與報告

- 3.1 為確保能貫徹執行本政策，東亞銀行任命了 ESG 工作小組，負責協調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匯報實施進度。ESG 督導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該小組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層面 ESG 委員會匯報主要成果和所面對的挑戰。董事會層面 ESG 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為此向董事會負責。
- 3.2 我們致力透過各種內部通訊渠道，向集團員工匯報我們的環保表現以及發布本政策。外部持份者則可在東亞銀行網頁和每年刊發之 ESG 報告中獲取相關的資訊。

4. 政策檢視

- 4.1 本政策須於每年及有需要時進行檢視，確保其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